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 10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根据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3/195 号决议，本报告概述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会员国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以及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体系的努力。本报告还说明了努力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侧重点是作为方案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本报告还根据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提供了信息。报告载有关于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应对办法的信息，以及旨在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一些建议。

* A/64/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加强国际合作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对策	3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3
B. 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	6
C. 打击偷运移民	7
D. 打击贩运枪支的措施	7
E. 打击腐败	8
F. 打击恐怖主义	10
三. 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体系	11
A. 发展中、转型中和冲突后社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	11
B.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使用和应用联合国标准与规范	12
C. 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	12
四.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3
五.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14
六.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方案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15
A. 执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	15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16
七. 建议	17

一. 导言

1. 大会在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2008年12月18日第63/195号决议中重申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对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的重要性。在这一决议中，大会还敦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公认的标准，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请该办公室继续开发提供技术援助和合作以有效打击日益严重的绑架活动的工具；敦促该办公室加强与负有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组织、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协作；并请办公室在其任务范围内探讨应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的方式和方法，包括城市犯罪、对儿童的性剥削、经济欺诈和盗用身份，以及网络犯罪问题。大会还敦促该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其努力处理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的跨国组织犯罪的联系；请该办公室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加强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工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本报告还载有根据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2008年12月18日大会第63/193号决议所提供的资料。

二. 加强国际合作和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对策

A. 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2. 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贩运人口、偷运移民以及非法制造和贩运武器的议定书¹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最优先事项。在报告所述期间，又有五个国家批准了《有组织犯罪公约》，从而使该公约的缔约国总数达到149个。十一个国家批准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的补充议定书》，使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总数达到130个；七个国家批准了《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使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总数达到119个；五个国家批准了《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使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总数达到79个。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 2008 年 10 月 8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以下内容的决定：审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可能机制（第 4/1 号决定）、国际合作（第 4/2 号决定）、技术援助（第 4/3 号决定）、贩运人口（第 4/4 号决定）、《移民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 4/5 号决定）和《枪支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第 4/6 号决定）。
4. 根据改进《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信息收集工作的建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了一个应用软件，改善了缔约方的报告情况。共收到 116 个会员国（其中 102 个为《公约》缔约方）提交的 586 份报告或对以往报告的更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目前正在开发一个全面的、以计算机为基础的自我评估工具，使缔约方可以提交有关《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报告。²该工具有望在简化缔约方报告要求的同时，改进所收到信息的质量，以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更好地满足各国的技术援助需求。
5.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4/1 号决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在 2009 年 9 月前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任务是就审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各种机制向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在关于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国际合作的条款的第 4/2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欢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办区域讲习班，请秘书处在尚未覆盖到的区域开展类似活动，并在次区域和区域间一级采取后续行动。会议还请秘书处进一步扩大司法协助和引渡中央机关网上名录；更新和分发司法协助、引渡和其他形式国际合作的案例目录，其中运用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条款；并提供支持，以加强主管机关的区域间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根据第 4/2 号决定举办了七次关于国际合作的讲习班，另有六次正在计划中。一些计划中的讲习班将主要针对有关区域特殊类型的犯罪活动。
7. 缔约方会议在第 4/2 号决定中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将《有组织公约》作为批准引渡、司法协助和没收事宜国际合作请求的基础。《公约》请秘书处提供支持，以加强主管机关的区域间网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于 2009 年 9 月举行一次来自一些区域司法合作网络的专家会议。
8. 缔约方会议在第 4/3 号决定中赞赏地注意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定的有关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在此之前是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所确定的五个重点领域（CTOC/COP/2008/16）：收集《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方面的信息；加强以《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为基础针对有组织犯罪的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合作以及设立或强化有关司法协助和引渡的中央机关；数据收集；以及《有组织犯罪公约》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²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促进批准和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

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各国开发了一系列工具，其中包括：国家主管机关网上名录、司法互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成功利用《公约》进行引渡、司法互助和没收案例国际合作的案例目录。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批准和执行方面向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立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技术援助。

1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制定和实施了涉及各种跨国有组织犯罪相关问题的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项目。200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本题为《关于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保护证人的良好做法》的手册。³在这本处理诸如程序保护和建立证人保护单位问题的出版物中包含的良好做法已在区域专家组会议上确定。它们反映了不同地理区域和法律体系、现有文献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以前和当前工作的经验。

11. 为了保护证人，很重要的一点是有关当局能让证人临时或永久搬迁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国际搬迁要耗费大量成本和资源，给证人及其家庭带来严重影响，需要进行国际协调。为处理这些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证人保护示范法和国际搬迁示范协定，并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的一次会议上对其进行了审查。来自 20 个国家的专家参加了这次会议，国际组织的代表在会上提供了专门知识。

12. 在南高加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政府合作，以加强其司法系统在有组织犯罪案件中保护证人的能力。通过技术援助，如训练讲习班、国家讨论会和跨国界及区域专家和机构会议，目前正在制订专门的证人保护方案，并开展更密切的国际合作。2008 年 11 月 20 日至 21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阿塞拜疆的执法、司法和检察机关举办了一次证人保护培训班。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肯尼亚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08 年 7 月 7 日至 9 日组织了一次证人保护培训讲习班。讲习班的目的是让肯尼亚有关当局熟悉国际公认的良好做法以及管理证人保护方案的要求。2008 年 8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一些关于如何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受害者和证人的联合讲习班上推出了推动证人保护培训单元；这些讲习班面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墨西哥全国人权委员会的官员，并分别在墨西哥城、提华纳、瓦哈卡、圣克里斯托瓦尔和塔帕丘拉举行。2008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阿根廷举行了证人保护全国会议，以提高对严重犯罪的有效调查和起诉中证人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1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了一本手册，以协助会员国进行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这本手册为参与制定有组织犯罪战略对策的官员提供了指导，并成为培训资源。2008 年 12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位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ramshill 的国家警察服务改善局举办了一次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专

³ 见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organized-crime/Witness-protection-manual-Feb08.pdf>。

家会议，以分享各自的观点，并为手册提供技术咨询。还为该手册补充了一个简短的培训单元。

15.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已开始编写关于官员收集电子证据的培训材料和相对良好做法的指南。为此，还举行了两次专家组会议，一次于 2008 年在奥地利举行，另一次于 2009 年在大韩民国举行。会议认识到有关问题的复杂性和电子证据收集及使用相关法律的差异，必须从更多国家获得更多信息。因此，正在举行一系列区域专家组会议，以收集这类信息，并有望在 2009 年 8 月前完成一份出版物。

16. 向会员国提供了技术支持，以帮助其有效应对绑架威胁。在过去的一年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墨西哥政府提供了关于这一问题的专业援助。各国继续索要《联合国打击绑架手册》，以在国内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正在就打击绑架的行动和向前线执法警官直接提供技术援助展开合作。

17. 200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打击洗钱、犯罪收益和资助恐怖主义全球方案向 100 多个国家和管辖区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通过部署八名实地专家在中亚、东南亚、拉丁美洲、非洲和太平洋岛屿提供援助。在报告所述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担当了太平洋反洗钱方案协调员的角色，通过指导太平洋岛屿论坛 14 个管辖区提供法律和业务技术援助。全球方案工作人员在一项新的“与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有关联的进出阿富汗的金融流动”的行动中发挥牵头作用，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刑警组织、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和欧亚小组共同编写了一份报告草案。

B. 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

18. 关于贩运人口这一复杂犯罪的程度和性质的数据对于设计和执行有效的打击措施来说至关重要。200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的框架内，开展了一项关于国家如何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调查。对 2007 年和 2008 年收集到的 155 个国家和地区的初步数据进行了分析，并编入了 2009 年 2 月出版的《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中。⁴

1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家主管当局密切合作，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和行动计划，并为建设相关基础设施提供了技术援助，包括在黑海地区和东非及南部非洲。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预防贩运人口的努力，以及针对不同群体开展全国性、区域和全球提高认识运动的努力。为协助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并对国家立法进行相应调整，2009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最终确定了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⁵（适用于民法和普通法国家）。

⁴ 见 <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global-report-on-trafficking-in-persons.html>。

⁵ 见 <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publications.html>。

20. 办公室已启动关于伊斯兰法律对贩运人口问题所使用方法的分析，并于 2009 年 4 月出版了《打击贩运人口：议员手册》⁶。此外，《打击贩卖人口工具包》⁷第二版于 2008 年 10 月出版。一本关于保护贩运人口证人和调查及起诉贩运者的培训手册已编写完成，并将于 2009 年第四季度出版。

2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执行主任已受托负责对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合作小组的活动进行协调。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的会议上，机构间合作小组讨论了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努力协调的方法。

2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合作，管理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是几项区域协调倡议的成员，如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联盟专家协调小组和全球移徙问题小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努力减少重复劳动，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C. 打击偷运移民

2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持各国执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以预防和起诉偷运者，并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关于偷运移民和相关活动的评估与研究活动有助于改进对《移民议定书》执行情况不足之处的了解。2009 年初公布了一份关于从印度偷运移民至欧洲特别是联合王国的研究报告。

24. 200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了一项综合方案，以协助北非和西非会员国加强应对从非洲以及经非洲偷运移民的刑事司法应对措施。这项方案由以下六个技术部分组成：制订立法、制订政策和机构能力建设、人的能力建设、国际合作、数据收集与分析以及提高认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寻求与诸如刑警组织、欧盟成员国对外边境行动合作管理局以及欧洲警察局等实体结成伙伴。2009 年 3 月，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专家组会议，以起草关于偷运移民的示范立法条款，从而满足各种法律制度的特别需求。定于 2009 年 10 月举行的后续会议将对示范法律草案进行讨论。

D. 打击贩运枪支的措施

25. 2008 年 4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萨格勒布举办了一次防止和打击贩运枪支措施区域培训讨论会。与会者讨论了与实施《枪支议定书》有关的问题，与东南欧负责枪支管制的其他执法当局交流了看法和经验。2008 年 8 月，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举行了《枪支议定书》第二次专家工作组会议，为制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议定书的技术准则草案提供了资料。与会者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拟定的协助各国执行议定书的示范法提出了建议。此外，作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5。

⁷ 同上，出售品编号：E.08.V.14。

为试点项目的一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拟订了一项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的战略，其中涉及评估和加强 10 个国家执行《议定书》的立法和机构能力。参与国预计将制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对立法和机构差距进行深入评估。

2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积极参与了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这是一个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相关问题的联合国部门、机构、基金和方案间协商、交换信息以及确定优先事项的机制。

E. 打击腐败

27. 《反腐败公约》是有关打击腐败的唯一全球性综合条约。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共有 140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136 个国家加入了《公约》。

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8. 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在这两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以下内容的决议：审查执行情况（第 1/1 号和第 2/1 号决议）；《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收集机制（第 1/2 号决议）；缔约国和签署国调整它们的立法和法规（第 1/3 号和第 2/2 号决议）；追回资产（第 1/4 号和第 2/3 号决议）；技术援助（第 1/5 号、第 1/6 号和第 2/4 号决议）；贿赂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 1/7 号和第 2/5 号决议）；以及最佳做法（第 1/8 号决议）（见 CAC/COSP/2006/12 和 CAC/COSP/2008/15）。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

29. 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2 号和 2/1 号决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了一份基于软件的自我评估清单。截至 2009 年 6 月 15 日，有 78 个国家提交了自我评估报告，其中 72 个为《公约》缔约国。该软件的综合版将提交给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

30. 此外，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和第 2/5 号决议，2009 年 1 月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公共组织与缔约国在调查涉及国际公共官员腐败的案件时进行合作的不限成员名额讲习班。2009 年 1 月，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举行了一次会议，以讨论全系统廉正举措；在会议召开之前，秘书处制作了一个网站，在网站上对通过自愿协商进程所获得的信息进行了汇编。

31.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2/1 号决议中决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工作组应编制审查机制的职权范围方案，供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采取行动以及可能的通过。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以及即将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在从 33 个国家收到的提案基础上就秘书处编制的滚动案文展开了谈判。

32.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是 2008 年 9 月 25 日至 26 日，另一次是 2009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会上，工作组制订了

有关建议，高度重视能力建设、知识积累、建立资产追回协调中心网络和开发实用工具。

33.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举行会议，会上，工作组核可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的关于技术援助的提案，强调进行的协调和突出努力的重要性，以更好地通过自我评估清单来查明技术援助的需求。

促进批准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订了一份自愿审查试点方案，以测试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方法，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有关汲取的经验教训的信息。该试点方案还旨在协助参会国弥补审查所查明的差距。已加入这一方案的二十九个缔约国预计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前完成所有审查工作。

35. 正在开发相关工具，以协助会员国执行《反腐败公约》。这些工具包括准备工作材料，一份技术指南，一份有关加强司法廉正和能力的指南，关于替代纠纷解决方法、恢复性正义和司法道德操守的培训手册，以计算机为基础的培训工具和包括一个法律图书馆在内的知识管理联合会。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开展旨在评估腐败程度的调查。

36. 在下列请求成员国中开展了处理反腐政策、能力建设、司法廉正和提高认识的技术援助项目，以使非国家行为者参与进来。这些请求成员国是：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黑山共和国、马尔代夫、尼日利亚、秘鲁、南非、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泰国、多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越南。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辅导方案在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佛得角、约旦、肯尼亚、塔吉克斯坦和泰国以及苏丹南部提供了顶级长期的专门知识。根据 2005 年通过的《援助有效性巴黎宣言》和“联合国一体行动”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其技术援助扩展至冲突和冲突后局势，比如伊拉克和苏丹南部。

3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伙伴合作在打击腐败方面开展合作。例如，它与刑警组织及奥地利政府合作建立了国际反腐败学院；通过签署关于反腐败的谅解备忘录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全球契约、国际反贪局联合会以及国际反腐败协调小组开展了合作。

3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启动了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促进《反腐败公约》的执行，开发知识产品，比如非以有罪判决为基础的没收指南，建设能力以及建立伙伴关系，以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通过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外地和项目办事处组织和支持提高认识的活动开展题为“共同制止腐败”的运动。

F. 打击恐怖主义

39. 按照大会第 63/195 号决议第 13 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密切协调，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继续增加其对请求获得技术援助的成员国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成员国国内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

40. 自 2003 年 1 月以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 165 多个成员国批准并执行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 16 份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在 2008 年 1 月 1 日到 2009 年 5 月 31 日期间，为 70 个国家提供了针对具体国家的直接援助，并主办了 21 场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其中许多讲习班着重于特定的主题，比如有关反恐、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预防核恐怖主义的国际刑事事务合作和反恐的法律问题。约 2,350 名国际刑事司法官员获得了关于国际法律文书条款和实际适用方面的专门培训。

41. 制定了若干技术援助工具，包括反恐示范立法条款和反恐法律数据库，其中包括 145 多个国家的立法和判例法。2009 年 6 月起，可以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公共网站（<http://www.unodc.org/tldb>）访问该数据库。2008 年 6 月以来，完成了以下出版物：《反恐怖主义刑事司法对策手册》、⁸《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刑事事务合作手册》、《反恐国际法方面常见问题》、《海湾国家和也门反恐立法情况概览》以及《尼日尔和印度洋委员会成员国司法事务中引渡和共同法律援助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简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外交基金会一道，制定了一个以英语和法语开设的为期六周的网上培训班，以协助刑事司法官员有效地利用国际反恐文书中所载的国际刑事事务法律合作渠道。

42. 技术援助是在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的政策指导下提供的。自 2008 年 6 月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的 11 次国家访问。

43. 为确保反恐工作以更加广泛的联合国全系统努力为背景，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作为工作队的共同主席之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设立自动化信息系统和处理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工作组，协助推动了综合援助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组的工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积极参与了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问题工作组和制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互联网工作组。

44.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各国开展了 482 项新的批准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并促成 62 个成员国通过或审查反恐立法。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促进了国家反恐行动计划的制定，并为国际合作中的刑事案件提供协助。

45. 尽管有了这些成绩，在批准及立法合并援助方面的工作仍有待加强，因为，截至 2009 年 7 月 1 日，仅有 3 个成员国批准了全部 16 项国际法律文书，不到 110 个国家批准了前 12 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此外，还应加大力度，系统、全面而持续地积累并转移专业化知识和技能，以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依

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IV.2。

法适用反恐法律制度的能力。提供深入培训援助需要扩大禁毒专业技能领域的服务，比如刑事事务的国际合作；核、生物和化学恐怖主义、海事恐怖主义、资助恐怖主义；反恐的法治问题。正在制定新的工具，同时对现有工具进行改良，以充分覆盖不断发展的国际法律框架，并援助各成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⁹此外，恐怖主义的复杂性和多面性需要综合服务，将毒品管制、预防犯罪和恐怖主义等贯穿全局的方面结合在一起。要迎接这些挑战，需要增加来自成员国的实务和资金支持。

4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题为“为执行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见 E/2009/30-E/CN.15/2009/20）。

三. 预防犯罪和加强刑事司法体系

A. 发展中、转型中和冲突后社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

47. 关于在发展中、转型中和冲突后社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着重于公布各种工具和政策文件，以及通过在 28 个国家的 35 个方案提供技术援助，主要发展领域为刑事改革、监外管教办法、提高受害者地位、冲突解决与防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秘书处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开发计划署联合向阿富汗、几内亚比绍、海地、利比亚、塞拉利昂、苏丹和索马里提供援助。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制定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 2009-2011 年主题方案，并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成部分纳入其制定的所有区域方案中。

48. 制定了各种工具促进技术援助的提供并支持决策者和从业者执行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作为其《刑事司法评估工具包》¹⁰的组成部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关于性别、预防犯罪、司法鉴定和边境管制的四个工具。此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出版了《有特殊需求的囚犯问题手册》、《监狱管理者和妇女与监禁问题决策者手册》及《南非和加勒比地区预防犯罪规划和行动手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出版了《涉及儿童受害人和犯罪证人事宜的司法示范法》。

4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支持制定一个综合和多部门预防犯罪战略，以通过向加勒比共同体提供援助促进加勒比区域各国的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9 年 4 月参加了驻肯尼亚的预防武装暴力方案¹¹机构间特派团；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于 2008 年末向尼加拉瓜派出两支方案制定特派团，于 2008 年末和 2009 年 4 月向洪都拉斯派出方案制定特派团；与开发计划署在刑事司法领域的

⁹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¹⁰ 见 <http://www.unodc.org/unodc/en/justice-and-prison-reform/Criminal-Justice-Toolkit.html>。

¹¹ 其他参与机构有秘书处的裁军事务厅、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和世界卫生组织。

谅解备忘录的执行工作已开始；与儿童基金会就青少年司法指标问题组织了一个联合区域培训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执行了秘书长关于法律援助和联合国应对儿童司法问题的方式的指导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一些机构，如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及国际刑事法律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国际中心，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如刑法改革国际、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以及国际儿童权利局，都是提供技术援助的伙伴。

50.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西非办公室秘书处政治事务部特派团和刑警组织合作发起一项倡议，支持在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利比亚和塞拉利昂成立跨国刑事单位，以增加执法效力并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非法药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区域行动计划（2008-2011 年）的实施。

B.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使用和应用联合国标准与规范

51. 为了应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的标准和规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工具和手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儿童基金会联合出版的《涉及儿童受害人和犯罪证人事宜的司法示范法》，旨在协助各国设计并审查国家法律、程序和实践，以确保儿童受害人和犯罪证人的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并进一步推进《儿童权利公约》¹²在该公约各缔约国内的实施。该示范法将在 2009 年被译为法语和西班牙语。

52. 由加拿大和芬兰政府慷慨捐资、由泰国政府提出主办，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曼谷组织了政府间专家小组会议，以审查和更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³此次会议的报告将提交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5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与泰国政府合作组织一次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会议，专门制定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该会议有望于 2009 年最后一个季度在曼谷举行。还计划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会议，讨论一系列增加获取刑事司法系统法律援助机会的基本原则和指南。

C. 数据收集、研究和趋势分析

54.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是从所有会员国收集警方和司法数据的主要工具。已开展了十次调查，对 1976 年到 2006 年之间的数据进行了整理。¹⁴200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汇编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³ 大会第 52/86 号决议，附件。

¹⁴ 关于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更多信息见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United-Nations-Surveys-on-Crime-Trends-and-the-Operations-of-Criminal-Justice-Systems.html>。

了关于故意杀人的统计目录，生成了一个覆盖 198 个国家和地区的数据库。¹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个题为“改进数据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以增进对犯罪领域趋势的了解”的决议草案，委员会在其中指出，有必要简化和改善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的报告系统。将根据覆盖 2007-2008 年情况的第十一版调查结果试用新的格式。

55. 在报告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公布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的研究报告，包括《犯罪及其对巴尔干半岛和受影响国家的冲击》（2008 年 3 月），《美洲贩运麻醉品问题的威胁》（2008 年 10 月）以及《作为西非安全威胁之一的毒品贩运问题》（2008 年 10 月）。2008 年 10 月公布的报告是在高级别会议上提交的分析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还继续就全球对贩运人口的响应开展了一次大规模数据收集活动（见上文第 18 段）。

5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请求国建设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收集及报告方面的能力。这包括协助在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佛得角开展受害情况研究。¹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个关于犯罪统计的讲习班，来自 21 个非洲国家的参与者出席了讲习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协调的一个工作组 2008 年 10 月在维也纳举行会议，以最后确定关于受害情况调查的手册，该手册将于 2009 年下半年出版。

57.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参与制定衡量犯罪水平和评估刑事司法系统效力的指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参加欧统局建立的关于犯罪统计的工作组和工作队及参加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政策需求专家组和相关分组¹⁷与欧盟委员会合作。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与欧统局的协作，以联系两个办公室的数据收集体系；与开发计划署在武装暴力预防方案的范围内合作，并通过制定关于武装暴力的统计数据与其他参与支持《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¹⁸实施的组织进行协作；与儿童基金会协作组织了 2008 年 11 月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南亚和西亚国家青少年司法指标问题培训班；并促成了联合国全系统制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衡量指标的工作。

四.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58. 按照大会第 63/193 号决议，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将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会议前磋商将于 4 月 11 日举

¹⁵ 见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ihs.html>。

¹⁶ 每个国家的报告执行摘要见 <http://www.unodc.org/unodc/en/data-and-analysis/Data-for-Africa-publications.html>。

¹⁷ 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政策需求专家组是由欧盟委员会建立起来以指导个别犯罪指标的确定工作。2008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加了关于人口贩运与刑事司法统计与规划分组的工作。

¹⁸ A/CONF.192/2006/RC/2，附件。

行，高级别会议将于 4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第十二届大会的主题将是“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

59. 作为东道国政府的巴西政府提议将第十二届大会的会址定为萨尔瓦多巴伊亚会议中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至 23 日组织了赴巴西的规划特派团，与东道国的协定正在讨论中。

60. 秘书处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了第十二届大会的筹备工作（E/CN.15/2009/9），包括经与委员会的扩展总务委员会磋商制定的文件工作计划。在题为“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的第 18/1 号决议中，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在 2009 年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便按照《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⁹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²⁰制定在押以及拘禁和非拘禁环境中妇女待遇补充特别规则。它还欢迎泰国政府主动提出主办专家小组会议并请会议向第十二届大会提交工作成果。

61. 在第 63/193 号决议中，大会再次要求秘书长推动第十二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制定了第十二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讨论指南²¹供委员会讨论。将举行四次第十二届大会的筹备会议：

- (a)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2009 年 5 月 25 日至 27 日，圣何塞；
- (b) 西亚区域筹备会议，2009 年 6 月 1 日至 3 日，多哈；
- (c)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筹备会议，2009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曼谷；
- (d) 非洲区域筹备会议，2009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内罗毕。

五.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

海盗问题

62. 2008 年 11 月 10 日至 21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专家参加了由负责索马里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召开的工作组会议，以应对在亚丁湾和印度洋出没的索马里海盗并确立国际公认的起诉这些海盗的程序。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争取到了相关资金，并开始协助提供在这一问题上的技术援助。

¹⁹ 《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第一卷（第一部分）：国际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2.XIV.4（第一卷，第一部分）），J 节，第 34 号。

²⁰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²¹ A/CONF.213/PM.1。

网络犯罪

63. 2009 年 2 月，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毒品与犯罪问题办公室组织了与关键国际实体的会议，其中包括国际刑警组织、欧洲刑警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和欧洲委员会，以协调关于网络犯罪的各种活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刑警组织和国际刑警组织也是欧洲联盟委员会资助的网络犯罪问题统一培训方案的积极伙伴，在这一框架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维也纳组织了一个关于实时数据法证的培训班。虽然培训班提供的培训着重于欧洲联盟，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将继续在该方案的框架下工作，以便将此类培训和能力建设扩展到发展中国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也正在完成一个主题方案，以协助请求国打下必要的法律和技术基础，有效打击网络犯罪。该项目将有一个专门的组成部分，针对发展中国家内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对儿童进行性虐待和性剥削的行为。

对儿童的性剥削

64. 在题为“打击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有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的第 16/2 号决议中，委员会敦促各成员国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大部分就执行进展进行报告的成员国都表明他们已遵照主管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采取了国家立法和其他相关措施，以促进对相关犯罪行为的调查和起诉；仅有为数不多的国家指出，已实施充分或特别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有效处理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信息技术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行为。关于立法要求、成功的国家和国际执法以及让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参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行为的防范和调查，或许需要通过犯罪委员会提供进一步指导。

城市犯罪

65. 如《全球武装暴力负担》中所指出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故意杀人罪的统计表明，故意杀人罪最高发的区域是南美和中美、加勒比及南非（2004 年数据）。青年人在这些次区域所造成的城市暴力和犯罪水平，特别是在中美洲，依然居高不下，令人关切。次区域各国目前着力于重新平衡各项政策与战略，通过不断突出有效的防范政策来解决这一问题。在这一方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时刻准备在技术咨询服务和援助上为各成员国提供支助。

六.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以及作为方案理事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作用

A. 执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

66.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11 年战略包括三个主题的目标和成果领域：法制；政策和趋势分析；预防、治疗和重返社会以及替代性发展。²²该战

²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7/12 号决议，附件。

略正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各个方案和项目加以实施，并利用逻辑框架方法开展对这些方案和项目的设计、实施和评估。

67. 根据 2008-2011 年战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直在制定具有各种组成部分的综合区域和主题方案：这些方案从以项目为基础发展到采用更加灵活的办法和技术援助。新的办法应增加透明度、参与度、与政府优先事项的一致性、其他联合国实体的参与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状况的改善。

68.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高级政策级别发动世界银行、欧洲联盟委员会、美洲发展银行和加勒比共同体来研究联合行动的潜力，尤其是在预防犯罪、司法和刑事司法改革、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可持续生计等领域。在经修订的非洲联盟管制毒品和预防犯罪行动计划（2007-2012 年）的背景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治理、反腐败、反洗钱、毒品管制和预防犯罪领域发起了与非洲开发银行的战略性政策交流。

69.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了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伙伴关系和协调，这既是为了落实“联合国一体行动”举措，也是为了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协调机构的联系，特别是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在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的共同赞助下，在纽约组织了两次关于贩运人口的重大公共关系活动，期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金和联合国基金签署了一份旨在推动调动私营部门资源的协定。

B.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70. 2008 年，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第 51/1 号决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7/2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改善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其建议送达两个委员会。²³根据这些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 52/13 号决议中决定建立一个关于管理和财务状况的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对应决议（第 18/3 号决议），以牵头建立向两个机构报告的一个工作组。除其他外，该工作组预计将提供一个会员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的一个论坛，并就改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管理和供资的途径提供实用建议。

71.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自愿摊款分别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下列入预算和账户。在 2006-2007 两年期，药物管制署基金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75% 的特殊用途活动提供了资金，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为其余 25% 的活动提供了资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第 16/6 号决议中核准了这一比率，并在 2008-2009 两年期依据这一比率向这两个基金分配普通用途供资申请。

72. 在题为“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综合预算执行情况”的执行主任报告中（E/CN.7/2009/11-E/CN.15/2009/11），联合国预防

²³ E/CN.7/2009/10-E/CN.15/2009/10。

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在 2008-2009 两年期的普通用途收入预计为 510 万美元，普通用途资金开支预计为 710 万美元，缺口共计 200 万美元。在此问题上，预计基金在 2009 年底将有不可持续的 160 万美元余额，似乎无法承受 2010 年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其分配的普通用途开支。

73. 从 2010 年起，药物方案基金和犯罪问题方案基金下的普通用途基金将作为统一的普通用途预算进行列报。这些账户的统一也将带来两基金方案支助费用账户的统一。这一合理化工作简化了预算，并使其更加符合药品和犯罪问题的经常预算部分。这样也不再需要在两个基金之间分配费用——分配费用的公式不是让犯罪问题方案基金破产就是将过多的共同费用分配给药物方案基金。两个基金的特殊用途基金项目组合保持分离，因为每一个基金对大部分摊款都专门指定了用途。

74. 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2009 两年期综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所包括的资料还显示出药物管制署基金低于预期的普通用途收入，费用的增加意味着 2009 年需采取坚决行动将普通用途资金开支至少减少 200 万美元。过去，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冻结空留员额、在差旅和项目执行中实施增效措施并向项目分配更多费用来减少普通用途开支。仅有这样的措施将无法实现 2009 年所需的节余，因此，正在对关键职能进行详细审查，以重新调整并简化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在普通用途基金所覆盖领域的成本节余措施将影响到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高效率和高效益地完成其任务的能力。

七. 建议

75. 建议大会考虑以下措施：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该公约，²⁴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文书得到有效实施，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范围广泛的工具和援助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
2. 鼓励各会员国充分实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包括酌情审查并修改其立法；
3. 协助制定有效机制以审查《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实施情况；
4.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加强负责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刑事司法机构的技能和能力。刑事司法机构还应当有能力确定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保证贩运人口受害者和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得到保护；

²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5. 鼓励各会员国利用“关于在涉及有组织犯罪的刑事诉讼中保护证人的良好做法”及在会员国提供的专家的协助下制定的《证人保护示范法》和《国际搬迁示范协定》；
6. 呼吁各会员国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合作，以打击在国家、区域和国家级别运作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包括通过关于共同法律援助的培训课程、谅解备忘录、引渡和其他形式的司法合作；
7. 为应对索马里沿海地区海盗问题所带来的国际威胁，鼓励会员国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索马里及其邻国提供的技术援助方案，以确立以可靠国内法制框架支持的有效执法应对措施；
8. 鼓励会员国通过联合国编写的《有组织犯罪威胁评估手册》以对国内威胁进行准确和统一的评估，并制定反应迅速的适当措施以消除威胁；
9. 鼓励会员国培训执法和司法人员以开展反洗钱工作，在这一方面，利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类的国际援助提供者提供的业务工具；
10. 鼓励会员国将《联合国打击绑架行为手册》中所载的条款纳入国内应对战略中，以确保各种程序的一致性，并建立良好做法；

腐败

11. 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⁵并支持该公约的充分实施；
12. 鼓励《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和签署国全力支持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工作，该机制有望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上通过；
13. 鼓励会员国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继续为《反腐败公约》的有效实施提供和扩大技术援助；

恐怖主义

14. 强调：鉴于恐怖主义造成的持续威胁，必须继续密切关注并持续支助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加强反恐法律体系，并为增强相关国家能力提供技术援助；
15. 在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反恐技术援助工作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包括加强反恐立法体制的专门服务和解决犯罪、毒品和恐怖主义等贯穿全局问题的各种服务；

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16. 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17. 感谢捐助国对办公室反恐工作的自愿捐款并请会员国提高预算外和经常预算资源水平，以实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防范恐怖主义领域开展的各项技术援助活动；

发展中、转型中和冲突后社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

18.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转型中和冲突后国家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高质量技术援助，尤其是着重于预防青少年犯罪、司法救助、刑法改革、监外教养办法、儿童司法、罪犯重返社会，并将侧重于弱势群体、妇女、儿童和受害者的人权方法纳入各方案的主流。在这一方面，会员国应考虑支持新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区域方案方针的设计和实施，这种新的方针旨在确保相关各国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并确保联合国伙伴、主要利益攸关方和国际供资伙伴的参与；
19. 鼓励会员国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政策列为国家最优先事项，利用循证的良好做法并使用防范性和恢复性手段；
20.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提供预防城市犯罪领域的技术援助，并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建立伙伴关系，以确保多部门和多学科应对；
21. 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援助请求会员国确保具有立法和相应体制能力，按照相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使犯罪者（尤其是触犯法律的青年）复原并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22. 鼓励会员国将这些标准和规范翻译为本国语言，利用现有的关于各项标准和规范的手册，为相关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培训机会；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23. 强调会员国尽量派高级别代表参加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如由国家或政府元首、政府部长或司法部长就大会的主题和话题发言，并参加互动主题圆桌会议；
24.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准备第十二届大会，以便在研讨会进行讨论时作重点明确而富有成效的发言，并积极参加研讨会的组织和后续工作；
25. 考虑通过一项决定，规定在第十二届大会上举行为期三天的高级别会议，以促使所有会员国和参加大会的其他代表的有效参与；

资金

26. 赞成上述措施并鼓励会员国提供经常和充足的资金，使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能够充分实施其任务并按照不断增长的技术援助要求提供支助。